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理工大学机床五轴复合加工中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轴加工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为**上海西马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**制造商企业**，**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英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6月10日

